附件2

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<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>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

起草说明

 一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深入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《措施》。

1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广泛吸引各类人才来长乐区就业创业，为推动建设新时代新长乐、滨海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放宽落户门槛
2. 保障人才安居
3. 实行租房补贴
4. 鼓励稳定就业
5. 发放交通补助
6. 扩大见习规模
7. 支持吸纳就业
8. 灵活办理手续

三、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，区政府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、街道研究讨论了《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》，并进一步修改完善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于2020年9月18日印发。